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i)

2009 年 12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4/420/Add.9)通过]

64/206.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5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5 号决议，又回顾其关于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0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9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7 号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1]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 和《21 世纪议程》[3] 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4] 内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和结论，

赞赏地回顾 2009 年 6 月 18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能效、节能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互动式专题对话及其对政府间能源问题对话的推动作用，

欢迎全世界特别是包括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最近在政治上推动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1] 见第 60/1 号决议。

[2]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3] 同上，附件二。

[4]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又欢迎印度政府提出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主办德里国际可再生能源大会，

还欢迎各种旨在进一步便利获取可靠、负担得起、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可接受和无害环境的促进可持续发展能源服务倡议，以利于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确认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在能源组合多样化、提高能效、支持和加快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机会、确保能源获取和供应、促进能源合作和实现环境效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

强调增加使用和推广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热、光生伏打、生物质、风、水、潮汐、海洋和地热等形式的能源，可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做出重要贡献，

确认增加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可以提供更多获取现代能源服务的途径，

注意到扩大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先进的清洁能源技术，除了提高能源生产和使用效率外，还为改善全球和地方环境状况提供了选择，

认识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目前在全球能源供应中所占比例依然很低，这除其他外是由于许多可再生能源技术成本高昂，特别是在开发阶段，并着重指出迅速降低此种成本可对推广这类技术起到关键的推动作用，

又认识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有助于解决构成严重风险和挑战的气候变化问题，

注意到全球能源需求继续上升，同时认识到，新资源和可再生资源产生的能源尽管最近有所增加，但所占比例依然远远低于其巨大潜力，为此强调需要继续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强调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动员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足、有质量保证和及时到位的财政资源并转让先进技术，以高效而且更广泛地利用各种能源，尤其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与发展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并认识到需要在各级为投资和持续融资创造有利环境，

确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讨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论坛，继续发挥核心作用，

欢迎各国政府和机构努力执行各种政策和方案，力图扩大使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认识到区域倡议、机构和区域经济委员会都参与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的成立，其宗旨是促进一切形式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和可持续利用，

又赞赏地注意到加勒比石油组织替代能源筹资基金、中美洲整合与发展项目、加勒比可再生能源开发方案、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能源举措、地中海太阳能计划、非洲-欧洲联盟能源伙伴关系、波罗的海区域能源合作、亚洲-太平洋清洁发展和气候问题伙伴关系等旨在鼓励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区域能源合作与整合机制和举措，

关切地注意到，即便有现代能源服务，数以百万计的穷人也负担不起，并强调需要应对使所有人特别是穷人能够获取并负担得起现代能源服务的挑战，

强调需要推动建立一个有利于推广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环境，包括为此在各级消除各种障碍，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

2.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继续增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组合中的比例；

3. **重申**必须全面执行作为政府间可持续发展框架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4]

4. **强调**需要进一步便利获取可靠、负担得起、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可接受和无害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服务和资源，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国情、国家政策和具体需要的多样性；

5. **鼓励**制定可行的、以市场为导向的战略，以最快速度降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成本，提高这些技术的竞争力，方法包括酌情采用有利于研究、开发并推向市场的公共政策；

6. **强调**需要加紧研究和开发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这将需要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其中视情况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作出更大承诺，部署财政和人力资源，加快研究工作；

7. **鼓励**各国政府努力在各级创造和发展一个有利的环境，以确保推广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8.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增加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更有效地使用能源，进一步依靠先进能源技术包括清洁化石燃料技术，以及可持续地使用传统能源，并酌情将这些办法结合起来，以便较长期地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服务需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5] A/64/277。

9. **鼓励**充分考虑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规定，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采取全球、区域和国家举措，进一步便利最贫穷者获取能源，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通过采用现有的各种技术提高能效，促进节能；

10. **欣见**一些会员国努力制定自愿的国家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能效指标，并鼓励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11. **鼓励**会员国酌情增加利用自愿的国家、国家以下各级或地区目标、方案和指标，以更多获取能源，提高能效，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比例；

12.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进一步行动，动员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并传播无害环境的技术；

13. **吁请**国际社会认识到非洲对获得可靠、负担得起的能源供应和服务的特殊需要，支持非洲国家努力促进开发、生产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4. **又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等方式，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5. **再次呼吁**所有相关供资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区域供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酌情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以证明可行的无害环境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基础发展能源部门，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以能源为基础的经济发展结构，协助它们获得必要的投资，以扩大能源供应，包括将能源供应扩展到城市以外地区；

16. **注意到并鼓励**目前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有关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活动，并承认联合国能源机制在促进能源领域全系统协作方面的作用；

17. **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提高对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包括对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必要性的认识，以及对这些能源在全球能源供应方面，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方面可以发挥更大作用的认识；

18.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推动调集稳定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提高现有国际资金的实效并充分利用这些资金，以切实执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国家和区域高度优先项目；

19. **强调指出**，为了更广泛地利用和开发现有的和更多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需要全球范围的技术转让和传播，包括通过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技术转让和传播；

2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在各级创造一个有利于推广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环境而采取的举措，包括为进一步便利获取这类技术而采取的措施；

21.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分项目。

2009 年 12 月 21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